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逸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逸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晶體10包（驗餘淨重共18.7593公克，純質淨重共12.8406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
01 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00000
02 0000號、113年3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434號、113年3月
03 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435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核交卷第
04 11頁，毒偵卷第145至149頁），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，
05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06 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
07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
08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曾右喬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8 附表：

19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
甲基安非他命10包（驗餘淨重共18.7593公克、純質淨重共12.8406公克、113年度安保字第36號）
